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（额）应急强执〔2021〕 1号 签发人：

额敏县人民法院：

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 作出了 的行政决定（文号： ），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附有关材料：

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1月1日

联系人： 魏景成 联系电话：

image003